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:30 在般阳山庄会议室召开，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石祯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13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3 人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8 名，独立董事周志济、张承珠、王磊、徐建军、赵耀以通讯方式表决。公司 3 名监事和 13 名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三季报正文及全文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其中，关联董事刘石祯、王方水、刘子斌、秦桂玲依法回避表决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刘石祯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董事长职务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刘石祯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后，仍担任本公司董事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决策委员会主席、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刘子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。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0 月 29 日